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非核武器缔约国的透明度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中确认，核裁军要进一步取得进展，增加透明度至关重要。
2. 关于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0 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 作为促进落实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的一部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 2012 和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透明度议题的工作文件。
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2 年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WP.12)包括一份核裁军标准报告表格草稿，《条约》核武器国家可就表格的具体项目提供信息，包括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的数量、类型和状态；过去和现在为军事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数量；为在军事和安全理念、原则和政策中减少核武器作用和重要性已采取的措施。本提案旨在为核武器国家提供用于执行行动 5 和行动 21 的模版。
5.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4 年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I/WP.10)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出多项建议，包括重申裁军三大原则——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呼吁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表格，以履行行动 5 和行动 21 下的承诺；



呼吁核武器国家利用商定的标准报告表格提交年度报告；呼吁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也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其对《条约》规定的承诺和义务的履行情况。

6. 在对 2014 年联合工作文件所载的后期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之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为《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起草了报告模版(见附件)。此报告模版旨在为《条约》非核武器国家提供简明和便于使用的模板，用来履行其行动 20 的承诺，报告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此报告模版包括一些可纳入行动计划各个项目的建议要点(如果适用)。

7. 我们请《条约》非核武器国家在整个不扩散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充分利用此报告模版，以期提高《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透明度方面的质量、数量和一致性。

附件 1

[国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中行动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呼吁各缔约国提交关于行动计划、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报告。[国家]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

行动
编号

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例如：(如果适用)

核裁军

- 1 概述关于核裁军的国家政策，包括用来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
在促进核裁军的区域/多边团体中的会员身份。
- 2 关于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国家政策，包括用来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
对支持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相关大会决议的支助。
- 3 无需采取行动(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4 无需采取行动(仅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 5 无需采取行动(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6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包括通过支持相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
参与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或非正式工作组。
- 7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附属机构，以讨论确保非核武器国家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具体方法包括支持相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
- 8 无需采取行动(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9 国家为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
对支持设立无核区的相关大会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的支助。
贵国加入的无核区条约的名称。
- 10 无需采取行动(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行动
编号

 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例如：(如果适用)

- 11 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日期。
概述国家为全面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努力(例如，国家立法或政策)。
- 12 确认已实现承诺，在 2011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上报告为使《条约》尽快生效所取得的进展。
- 13 概述为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努力(例如，大会决议的立场，参与条约第十四条会议或条约部长级会议，参与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国家和区域多边活动)。
列出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的所有国民。
- 14 概述贵国为建设、完成和/或核证本国领土内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所作的努力。
概述国家为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加强其核证机制所作的努力(例如，讲习班、研讨会、培训、演习、自愿供资捐款和/或实物捐助等)。
概述国家为帮助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实地检查能力所作的努力。
- 15 支持发起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包括通过支持相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大会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概述政府专家小组对该议题的贡献。
- 16 无需采取行动(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17 作出建议和/或陈述，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核武器国家从军事储备中不可逆转地清除多余的裂变材料。
- 18 确认国内的核设施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 19 概述为提高核裁军核查的透明度、可信度和效率所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 20 概述为执行 2010 年之前商定的相关决定所作的努力，例如，1995 年题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包含的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 21 概述为鼓励核武器国家对标准报告表格和适当的报告间隔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
- 22 概述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所作的努力(例如，对秘书长报告的贡献，将该主题加入学校课程、研讨会、会议、展览、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公共活动、社交媒体活动和竞赛)。

核不扩散

- 23 概述为促进普遍遵守《条约》所作的努力。
- 24 概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例如《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或《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 25 概述为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促进和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所作的努力。

行动
编号

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例如：(如果适用)

- 26 概述国家为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的努力。促进国际履约高标准的倡议，包括通过《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提出的各项倡议。
概述原子能机构得出的结论，说明已申报的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未被转作其他用途，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 27 概述国家为解决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或相关国际论坛(例如原子能机构大会或理事会)的陈述所施加的制裁。
- 28 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附加议定书》协定的签署和生效日期。
概述为执行《附加议定书》或促进和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所作的努力。
- 29 概述为促进或协助其他国家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作的国家、区域和/或多边努力。
- 30 概述为支持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地应用保障监督所作的努力(例如，《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 31 概述为修订或废除现有《小数量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 32 概述为审议和评价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所作的努力。
- 33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分摊会费的缴费状态。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自愿和/或实物捐助。
- 34 概述为建立一个国际技术基地，帮助改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所做的贡献。
- 35 概述在出口管制制度(例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和其他安排(例如，国内立法或双边协定)内，为帮助确保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导致核扩散所作的努力。
- 36 概述在国内出口管制立法和/或规章中落实核出口管制清单的情况。
- 37 概述为显示出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到接收国合规性所作的努力。
- 38 支持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例如，提供已执行《核能合作协定》的发展中国家清单。
- 39 概述在决定是否与一国进行核能合作时所考虑的关键政策标准。
为促进核技术国际合作和转让所作的努力。
- 40 概述(特别是国家监管机构)为加强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所作的努力。
概述作为核安全峰会一部分开展的工作。
- 41 概述为应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已更正)所作的努力。
针对实物保护政策和做法的任何已规划或已完成的国家审查时间表。
- 42 概述签署、批准和执行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进展。
概述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修正案》所作的努力。
- 43 概述为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原则所采取的步骤。
概述为执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所采取的步骤。

 行动
编号

 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例如：(如果适用)

- 44 概述为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
- 概述为援助其他国家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例如，核安全峰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 关于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信息。
- 关于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信息。
- 概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任何报告。
- 参与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的状况。
- 45 概述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展。
- 46 概述为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所作的努力。
- 概述与原子能机构在分析和管制核材料方面的合作。

和平利用核能

- 47 概述正在全国推行的和平利用核能的类型(例如，发电、采矿、医疗、农业等)。
- 48 概述关于核能合作的国家政策。
- 49 概述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国家、区域和/或多边努力。
- 50 概述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核能合作类型(例如，自然资源、医疗、农业、发电、安全和安保及技术培训等)。
- 51 已到位或有待落实的核能合作协定的总体数量清单。
- 核能合作协定已经生效的国家总数的清单(见行动 37 和行动 38)。
- 52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的任何自愿或实物捐助。
- 概述为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效率、效力、问责制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 53 概述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与合作委员会内所作的努力。
- 概述为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设计、执行和监督所作的努力。
- 54 概述关于为技术合作基金供资的任何国家立场。
- 对技术合作基金的分摊会费自愿捐助的到位率。
- 对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的预算外捐款。
- 55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提供的任何自愿或实物捐助。
- 56 概述为向《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提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培训所作的努力。

行动
编号

信息包括以下内容，例如：(如果适用)

-
- 57 重要的国家核能立法的标题和日期。
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日期(如果适用，见行动 24 和行动 28)。
核能立法和规章的标题。
确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全指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应用和/或本国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应用。
- 58 概述为制订关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方法所作的努力。
- 59 《核安全公约》、《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状态。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状态(见行动 42 和行动 45)。
- 60 概述在全国范围如何落实关于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国际最佳做法。
概述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开展的任何同行审议，以及如何执行审议提出的建议。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任何贡献。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小组的任何贡献或该小组进行的任何审查。
概述参与诸如世界核安全研究所等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讲习班的情况或对此类讲习班的贡献。
- 61 概述国家为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或将核设施改造为低浓缩铀所作的任何努力。
概述为其他国家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而提供的任何国际援助。
- 62 概述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规章，特别要注意到执行原子能机构最新的运输规章 (SSR-6, 2012 年)。
- 63 列出《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或《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列出关于核责任的任何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 64 国家对攻击或威胁受保障监管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立场。
-